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90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

複代理人 丁鈺揚

被告 陳宥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4515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2時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原告所營之Times中壠育樂路停車場，因行駛時疏未注意其駕駛之系爭車輛周圍，即以系爭車輛撞擊停車場之出口柵欄桿(下稱系爭柵欄桿)，侵害原告財產權。原告派員至現場確認損害狀況、估價並維修，為回復原狀支出之系爭柵欄桿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均為工資)。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系爭柵欄桿
08 毀損及修復照片、報價單等件在卷可稽（見北小卷第17至25
09 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2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13 前揭事實為真正。則被告以前揭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其行
14 為與原告受有5,000元修復費用之損害結果間具因果關係，
15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25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26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見本院卷第7頁）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亦予准許。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19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2 回之。